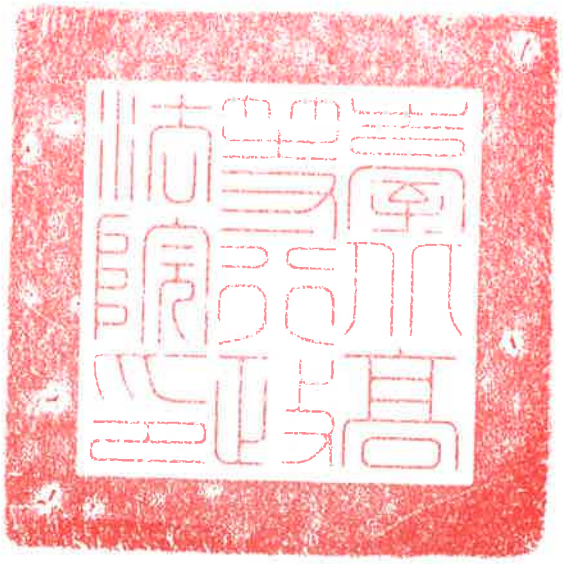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北高行槓政字第1110000073號



裝

主旨：失物招領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民法第803條至807條之1及本院拾得遺失物處理須知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本院於111年1月間拾獲物品如后：

(一)1月14日於本院1樓拾獲黑色腳踏車頭套乙個。

(二)1月19日於本院1樓拾獲黑色雨傘乙支、藍色雨傘乙支。

(三)1月25日於本院8樓拾獲黑色環保袋乙個、白色realme無線耳機乙副。

二、如有於本院洽公遺失者，請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件向本院法警室洽領。若逾期未經認領，將逕依民法第803條至807條之1及本院拾得遺失物處理須知辦理後續事宜。

線

院長劉鑫楨